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载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名称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6 日下午 2:3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5 日-8 月 26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5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，苏州高新区石阳路 17 号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8 月 19 日
- 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东先生
- 8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

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72,580,6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9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72,565,08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96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15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同意 272,574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陈思佳律师、任斐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6日